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07號

原　　告　御姿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聖源
被　　告　遇洛萍
訴訟代理人　遇龍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3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並應提出被告戶籍謄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